

浅论国有金融机构的经济责任审计特点及应对方式

内容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审计工作的重要性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对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提出了新的要求。国有金融机构作为国有企业中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其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有着自身的特点，也对进行审计的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文针对国有金融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的特点进行分析，并根据笔者在实践操作中积累的经验对应对方式开展探讨，以期提升国有金融机构经济责任审计的质量和效率。

关键词：经济责任审计；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特点及应对方式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更是进一步将党中央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度化，帮助审计人员更好的开展各类经济责任审计。

笔者目前就职的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机构改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经营活动的地方国资控股金融机构。作为一家国有金融机构，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接受国资管理机构和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的监督，因此在对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有其特殊性和

复杂性，对审计人员的知识积累、技巧运用和综合素养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笔者以信托机构为例就国有金融机构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特点开展论述。

一、业务结构复杂

有别于传统国有企业相对单一的聚焦于实体经济或民生产业，国有金融机构的业务结构更为复杂。以信托公司为例，信托可以将外部募集的资金用于债权融资、股权融资、二级市场的股票或债券投资等，也可以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此外，信托公司的自有资金能够像银行一样对外发放贷款，亦或是从事股票二级市场的买卖业务。相对复杂的业务结构对审计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提出了更好的要求，审计人员应考虑：

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具体审计工作。在审计计划阶段，审计人员应当充分了解金融机构不同业务类型的差异，并清晰区分不同业务类型以及业务环节所涉及的风险级别。在审计实施阶段，对高风险业务/环节应获取更大的样本量，对风险相对较低或是系统控制较强的业务/环节可适当缩减审计所需的样本量，在确保审计结论准确性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审计效率。

利用数字化工具开展审计工作。金融机构因其业务的特殊性，每年度发生的业务数量可能数以千万计，并将相关业务数据保存在较为成熟的数据库系统中。审计人员可使用能够匹配金融机构数据库端口的数字化工具获取审计所需信息，并辅以数据辅助工具开展分析及审计工作。在数字化工具的帮助下，审计人员能够通过“大数据”分析，在庞大的

被审计数据中发现异常交易数据，并以此为基础开展进一步的审计调查工作。通过这种方式，审计人员不仅能够大幅提升经济责任审计中业务审计的效率，亦能够增强审计结果的准确性。

多样化建设专业审计团队。金融机构的业务类型繁多，以信托公司为例，公司的业务涉及常规的债券融资、股权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等，亦会有慈善信托、家族信托或是PPP信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模式）等高度专业化的业务活动。若审计人员的专业背景单一的局限于财会、审计等专业，将无法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过程中识别相应风险。因此，金融机构在建设审计团队时应关注审计人员背景的多样性，不仅要有财会、审计领域的专业人员，更应当培养诸如信息技术、金融、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以此应对金融机构经济责任审计中面临的复杂业务结构。

适当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在开展金融机构经济责任审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可能会面临一些相对生僻领域的专业问题。以信托公司为例，经济责任审计中必须对PPP信托中所涉及的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加以关注，而此类涉及工程项目预决算的问题已经超出普通金融知识的范畴，审计人员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储备相关知识。因此，金融机构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面临的超出一般知识领域的问题应当借助外部专业机构的帮助，聘用能够保持审计独立性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以确保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不因专业知识的短板而影响审计最终的结论。

二、较强的风险隐匿性

金融机构所开展的业务往往涉及巨量资金流动，若业务发生风险则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而金融机构复杂的业务结构又决定了其能够通过一些特殊的项目安排来掩饰、隐匿真实的风险，从而导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无法准确的识别此类被隐匿的风险。为了应对这一困难，审计人员应考虑：

重视经济责任审计的访谈工作。访谈是审计工作中比较常规的信息获取方式，但常被作为用以了解企业基本经营情况、运作模式的基础工具。笔者认为经过精心组织和准备的访谈可能会在识别被隐匿的风险时起到良好的作用。当企业主要领导人员为了其个人利益而以特殊的项目安排来隐匿风险时不一定会得到企业内所有人员的认同，因此审计人员应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风险识别为基础，参照企业的实际情况设计访谈提纲，并多维度的交叉比对不同部门给予的访谈结果，识别其中被隐匿的风险线索。

善于运用外部信息源。金融业经过改革开放后四十余年的高速发展，已经成长为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业内的信息流动较为透明。在识别金融机构风险隐匿问题时，审计人员应当具备较强的职业敏感性，透过外部信息来源渠道分析风险隐匿问题。以传统的债权融资为例，一笔金额较大的贷款是否有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不应只参考金融机构内部的贷后管理文件，更应当了解融资方在行业内的舆情。若融资方为公众公司，则审计人员可透过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数据进行分析；若融资方为非公众公司，审计人员亦可通过可信的新闻媒体信息、融资方的涉诉情况等渠道进行分析，识别

潜在被隐匿的风险。

运用统计学分析发现线索。金融机构每年开展的业务数量及金额都非常庞大，审计人员可能无法通过常规的抽样手段来识别风险隐匿问题。在此背景下，审计人员应当尝试运用统计学分析，选择符合其行业特点的运营指标进行分析，并与行业平均数据进行对比。以信托公司为例，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每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主要的经营数据都会公开披露。审计人员在识别风险隐匿问题时可以选取如信托业务不良率、固有业务不良率等特定指标，并与行业内规模趋近信托公司的业务指标进行对比，若指标明显偏离行业平均值，则要求审计人员开展进一步查证工作。

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合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党中央把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新的部署要求。审计人员在识别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风险隐匿问题时，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的主管纪检监察部门合作，了解纪检监察部门已经掌握的相关线索，并依靠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加以追踪，并与纪检监察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反馈审计发现的问题。

三、信息科技采购金额大

有别于传统国有企业的经营模式，大部分金融机构采取的是“轻资产”运营模式，除了购置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办公楼宇、家具和设备外，无需采购大量的固定资产。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在信息科技方面的投入又远高于传统国有企业。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金融机构每年都会预留大量的

预算用于购买信息科技类资产。

以信托公司为例，采购一套能够支持公司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科技系统需支出逾千万成本，系统涵盖基础的服务器建设、灾难备份系统的设立、配套的专用数据系统以及后期的系统更迭改进等方面。审计人员在对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时必须对此类重大采购开展效益评估，以确保相关投资所带来的效益符合预期。考虑到信息科技系统所涉金额大、专业性要求高、部署周期长、对企业日常经营影响大等特点，审计人员在应对相关评价时应考虑：

加强信息化审计专业队伍建设。信息科技的专业性较强，一般财会类专业出身的审计人员可能无法快速胜任此类项目的评价工作。在应对涉及大额信息科技采购的经济责任审计时，金融机构应尽早开始建立自身的信息化审计队伍，选用具备信息化专业背景的人员开展信息科技采购的效益评价工作。

项目实施前开展独立的审计评估工作。企业的大额采购支出一般由需求部门提出，再经公司规定的审议流程进行审批。信息科技系统的专业性较强，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可能不完全具备判断采购所带来效益的能力。因此，具备信息化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可在项目实施前开展独立的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可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采取全过程跟踪审计模式。信息科技系统部署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且部署完成后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审计人员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时才开始对信息科技系统的效益开展评价，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全面地完成评估。因

此，审计人员可参照工程类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模式，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嵌入审计评估，以此做到更为全面的效益评价，并在经济责任审计时取得更准确的审计评价。此外，全过程跟踪审计模式能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并予以纠正，避免带有缺陷的项目部署完成后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企业主要领导人员承担负面责任。

四、经营情况的量化评价

在对国有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量化评价时通常会采用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两方面作为评估标准。财务指标方面，一般采用企业历年度的财务数据作为参考依据，对企业的收入、利润、纳税总额、资本回报率等方面进行分析。非财务指标方面，如何对是否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决策的部署进行量化评价一直是经济责任审计的难点。金融机构作为服务国家实体经济发展的“润滑剂”，其所引导的信贷资金投向领域是一个能够很好评价“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决策的部署”的维度。

以信托公司为例，信托资金是否鼓励投向国家提倡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领域；是否限制投向“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均能够作为非财务指标的量化评估标准，为企业主要领导人员是否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提供良好的评判依据。

五、审计结果运用的时效性

金融机构所开展的业务体量大、交易频繁，因此对经济责任审计所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时效性尤为重要。若审计仅

针对发现的问题出具审计意见而忽略整改，则可能在金融机构未来的业务开展工作中造成更重大的损失。因此，笔者认为审计人员应当考虑：

审计和整改工作同步推进。对于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暴露出的相对轻微的问题，应当及时固定审计证据，取得被审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要求当事金融机构就地整改，以此提升审计结果运用的效率，并降低审计发现问题造成的不良影响。

对重大审计发现制定系统性的整改方案。由于部分金融机构业务所涉及的交易架构较为复杂，对于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牵涉面较广的问题，应当及时与被审计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并要求制定系统的整改方案。

与纪检监察部门建立互通机制。经济责任审计可能会暴露出个别机构主要领导人员的贪腐、犯罪线索。审计人员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敏感性，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线索予以记录，并与被审计人员的主管纪检监察部门建立互通机制，由专业的监察机构对相关线索进行定性评价。

加强后续跟踪审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同志的带领下，党中央把巡视作为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的制度安排，并设立了巡视的“回头看”制度。对应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被视为对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的巡视，而后续跟踪审计就是审计的“回头看”制度。金融机构因其业务的复杂性，部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可能需要花费数月时间。在目前审计重落实、重整改的大环境下，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所发现问题的跟踪不应随着经济责任审计的完成而终止，

应当有计划的安排后续跟踪审计，对审计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相关问题的落实整改到位。

六、结束语

对国有金融机构的经济责任审计而言，其基本的审计思路和方法与普通国有企业有一定的共通性。但因金融机构特殊的行业领域、业务范畴和影响范围，审计人员在开展其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面临着更大的困难和挑战，但只要审计人员能够主动识别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在开展经营活动时的特点，并通过日常的工作和学习积累相应的应对能力，一定能够更好的开展国有金融机构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为国有金融机构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参考文献：

[1]陈迪，2019：地方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评价研究[J]，全国流通经济（12），P52-53。

[2]陈欢，2019：国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探讨[J]，纳税（32），P216。

[3]陈雨露，2019：全面深化人民银行内审工作[J]，中国金融（08），P9-11。

[4]王会军，2019：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浅议[J]，时代经贸（25），P100-101。

[5]吴学舟，2020：浅谈经济责任审计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J]，财经界（04），P231-232。